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4725號

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債 務 人 曾文宗 (歿)

遺產管理人 曾偉峻即曾文宗之遺產管理人

債 務 人 陳均鈺即陳麗貞 (歿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梁炳莊即陳均鈺即陳麗貞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梁彰賢即陳均鈺即陳麗貞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陳明應執行之財產標的為債務人陳均鈺即陳麗

01 貞於第三人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
02 金債權，而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債權人所
03 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執
04 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
05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
06 法院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